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2025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0191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4	1.0184	1.01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2,909.55	431,01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2,327.64	344,810.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067	0.066

注：（1）根据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若每季度最后 1 个交易日，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需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8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80%。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符合本次分红条件，故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场内）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5 年 10 月 1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5）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 （6）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 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7）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重新计

算。

(8) 投资者可通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4008-088-088)、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